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33號

原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林董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22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兩造共有，聲明請求將系爭房地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即2分之1計算。查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透天建物，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67元（計算式：總價4,000,000元÷總面積71.09m²=56,2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

01 交易價值應為4,093,987元（計算式：72.76m²×56,267元＝
02 4,093,987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6,994元
03 （計算式：4,093,987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2＝2,046,994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
05 10,02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27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7 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